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208
公佈日期：115年6月15日		頁次：1

87年3月25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87年5月2日5教育部台(87)審字第87053420號函核備
88年9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3月24日教育部台(89)審字第89035963號函核備
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0月21日教育部台(89)審字第89132907號函核備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7月17日教育部台(92)審字第0920102710號函核備
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2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58495號函核定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4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50000164號書函核定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15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及「中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設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- 一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
- 二、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
- 三、系（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

第三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（不包含創新產業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院務會議代表自該院專任教授中選舉代表一人。其選舉暨遞補辦法，另訂之。

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若未符此項規定，則推選委員依序得以副教授遞補。

校教評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、系（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）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務會議（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）代表自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十三人。

通識教育中心教評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
第一項之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院務會議決議，選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208
公佈日期：115年6月15日		頁次：2

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

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(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)主管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(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)務會議代表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(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)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。

系教評會以系(語言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體育室、組)主管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
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
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
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本辦法第六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，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，院教評會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議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
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
院、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、院教評會臨時委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208
公佈日期：115年6月15日		頁次：3

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三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，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- 一、大學法
- 二、中華大學組織規程

使用表單

- 一、系教評會臨時委員遴聘名單
- 二、院教評會臨時委員遴聘名單
- 三、中華大學教師調整系所申請表